（上接B077版）

Novatel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利刚持有Novatel 100%股权，凌利刚同时担任其唯一董事。凌利刚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同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Novatel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亦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判断，Novatel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2）WiAfrica Uganda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WiAfrica Uganda的股权比例为92%。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同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WiAfrica Uganda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亦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判断，WiAfrica Uganda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Novatel及WiAfrica Uganda与大股东及相关方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等，不存在以其他应收款的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3）请公司自查近三年预付账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等，是否存在以预付账款的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公司回复：

16-18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如下表所示：

18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	17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	16年前五大预付款对象
深圳市汇兴程贸易有限公司	Novatel Investment Co., Ltd.	Novatel Investment Co., Ltd.
HK HUATAIFENG INVESTMENT CO., LIMITED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海外海商贸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酷泰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域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优特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Quality Standards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淄博恒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Alkan Telecom S.A.E	青岛中天斯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经自查，上述预付款对象除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其他预付款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非同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预付款对象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亦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一节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判断，近三年预付账款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董监高并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预付账款的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5（1）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5（2）回复的意见

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与非外资户及供应商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相关，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与证实相关情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信威集团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

此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其他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5（3）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6.审计报告显示，2018年期末应收票据共计6.46亿元的存货存放于相关客户处，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存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共计10.89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1.33亿元，其中本年度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0.58亿元。

请公司（1）逐一列示前述存放于客户处存货的具体内容、账面余额、形成时间和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采购订单说明前述存货账面余额确定的依据及真实性；

公司回复：

1）存放于客户处存货的具体内容、账面余额、形成时间和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内容	账面余额	形成时间	形成原因	跌价余额	在与存货相关的附注中列报的项目
某国电信网络性能管理系统	17,862.31	2018年	在施项目	--	在建系统工程
乌干达项目	15,646.66	2016年至2017年	海外项目	4,694.00	发出商品
爱尔兰项目	2,471.85	2017年	海外项目	741.56	发出商品
北爱尔兰项目	1,187.26	2017年	海外项目	356.18	发出商品
尼泊尔电信信令监测项目	944.76	2016年至2018年	在施项目	--	在建系统工程
中国移动项目	7,926.76	2015年至2018年	在施项目	278.43	在建系统工程
福建应急通信工程指挥系统完善项目	2,819.46	2017年至2018年	在施项目	--	原材料、产成品
大庆油田项目	1,052.65	2015年至2018年	在施项目	179.37	原材料、产成品
云南红云红河烟草项目	854.98	2018年	在施项目	--	原材料、产成品
其他项目	13,824.33	2015年至2018年	在施项目	3,592.73	在建系统工程等
合计	64,591.02			9,842.27	

2）结合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采购订单说明前述存货账面余额确定的依据及真实性

某国电信网络性能管理系统（非买方信贷项目）货物于2018年7月报关空运出口，到达某国后存放于客户指定的地点。2018年8月我方收到客户首笔付款，2019年5月收到第二笔付款，客户也出具了收到这些货物的确认文件。我方工作人员正按计划对该批货物进行安装和调试。经减值测试，截止2018年末该批货物无减值迹象。因客户为某国政府执行特殊职能的部门，不接受第三方询证和盘点。故年审会计师未能直接询证和监盘。

乌干达项目、爱尔兰、北爱尔兰项目的货物，均为买方信贷业务，于16-17年已经陆续报关出口，并取得了相关报关单据，根据双方销售协议规定公司已经将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继续实施有效控制，与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也可以准确的计量。但由于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较往年暂时有所下降，导致海外运营商未能提款并支付公司货款，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相关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在这种特殊情况下尚不能准确确定，故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未确认相关收入，相关的成本尚未结转，暂时在发出商品项目中列示，同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具体减值情况见第7问中相关说明。而在法律和业务层面公司对该货物已没有控制其存储状态的权利和义务。针对乌干达项目的货物，会计师在2017年已经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走访，而2018年该项目未发生变动，故报告期未再次进行实地走访及盘点。针对爱尔兰和北爱尔兰项目的货物，考虑到年审时间较为紧张，办理相关出境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基于爱尔兰和北爱尔兰项目在2018年也没有突出进展，故公司和会计师没有派相关人员去上述项目进行存货实地盘点。

其他各个子公司的异地库存货，均为国内销售项目发货形成，具体原因包括：①虽取得了客户确认的到货签收单，但由于项目整体暂未完成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②客户进行试用或演示的物资；③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在各地建设实验网络。

针对于国内项目形成的异地物资，公司定期组织项目负责人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报告，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情况，则按照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见第7问中相关说明。由于此类异地物资涉及约二百多个销售项目，日分布在不同的地域，同时基于年审时间较为紧张和集中，故会计师未能对上述存货实施实地盘点。

（2）说明上述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并结合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历史价格变化情况及趋势，以及具体存货的质量、状态等，说明报告期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回复：

上表中海外项目，均为公司海外销售项目乌干达项目、爱尔兰、北爱尔兰项目形成，计提减值的金额合计57,917,326.12元，占总金额的91%。上述海外销售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大多集中于2016年，鉴于上述项目商品发出时间较长，且因为上述项目商业模式均为买方信贷，至今迟迟未放款，故未能按照完成原合同项下回款，考虑到国际市场中相关通信设备竞争激烈，每年市场价格都会有一定比例的下降，相关货物存在一定的价值下降；随着通信设备技术的不断进步，相关货物价值会有一定的下降；公司三个合同对应的销售款项迟迟不能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价值上的减损，也会降低相关通信设备的价值。综合以上原因，根据公司对相关商品及市场行情的判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们认为相关商品存在大约30%的价值损失。

（3）公司前期未就发出商品计提减值，请说明上述发出商品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成本结转不准确的情形，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以前财务数据的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2018年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向乌干达、爱尔兰及北爱尔兰项目发出的合计1.93亿元的存货，如前所述，公司在会计处理上未确认相关收入，根据重要性原则，2017年度我们针对乌干达项目已发出的货物，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实地走访及现场查看货物状况，未发现该类商品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以前年度成本结转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需追溯调整以前财务数据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6（1）回复的意见

在信威集团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未能对公司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问题的回复是否真实、合理。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6（2）回复的意见

于2018年末，信威集团存货账面余额10.89亿元，其中，在建及完工的商品房期末余额2.77亿元，期末未计提跌价准备；与网络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期末余额8.12亿元（其中6.46亿元期末存放于客户处，占比79%），期末跌价准备1.33亿元。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商品房存在减值，而与网络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期末主要存放于客户处，我们未能取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威集团对该等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也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问题的回复是否真实、合理。

3）、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6（3）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但在信威集团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未能对乌干达等项目的发出商品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等审计程序，无法确认该等发出商品于2018年末的具体状况，故我们无法判断公司2018年计提相关0.5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7.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收到往来单位借款共计31.45亿元，支付偿还暂借款及其利息共计35.20亿元，相关款项金额较大且较去年大幅上涨。请公司（1）说明上述往来单位借款与偿还暂借款及其利息项目的具体事项，发生时点、发生金额、期末余额，交易对象以及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

公司回复：

在2018年公司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往来单位中，截止2018年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4,236.54万元人民币，平均年利率4.35%；公司与非关联方借款余额为73,765.3万元人民币，平均年利率8.39%。

2018年公司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具体事项	当期借款	偿还借款本息	借款余额	形成期间	是否关联方
重庆天骄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58.00	5,460.45	3,434.64	2018年3至10月	是
北京天骄建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7,836.00	534.00	2018年1至6月	是
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32.00	1,365.48	267.90	2018年2至11月	是
王靖	资金拆借	775.00	7,909.20	--	2018年1至8月	是
北京九天微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00.00	--	200.00	2018年11至12月	否
北京中联日昌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27.30	--	27.30	2018年10月	否
曹**	资金拆借	2,000.00	380.00	2,000.00	2018年3至10月	否
成都明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90.00	--	890.00	2018年12月	否
杜**	资金拆借	40.00	--	40.00	2018年4月	否
抚州市卓辉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5,000.00	15,000.00	--	2018年9月	否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098.85	--	2018年6至7月	否
杭州吉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443.00	805.06	18,443.00	2018年9月,11月	否
何**	资金拆借	--	2,415.00	10,000.00	2018年1-11月	否
恒泰证券-盛京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拆借	--	22,220.00	--	2018年11月	否
上海佳润珠宝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9,700.00	4,745.12	5,000.00	2018年2至5月	否
上海钦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8,000.00	800.80	18,000.00	2018年9月	否
上海权玺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8,000.00	353.52	8,000.00	2018年9月	否
上海西屹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0,310.00	19,825.02	11,110.00	2018年2月,11月	否
深圳聚一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11,540.00	--	2018年10月	否
深圳市百中千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30,000.00	--	30,000.00	2018年8月	否
深圳市汇兴程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8年11月	否
深圳市茂昌盛隆贸易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60,000.00	60,000.00	--	2018年8月	否
深圳市亚夏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46.00	446.00	--	2018年4月	否
泰安市泰山区泰悦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	108.40	--	2018年1至2月	否
谭*	资金拆借	222.34	222.34	--	2018年7至12月	否
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6,653.05	--	2018年1至9月	否
叶*	资金拆借	--	200.00	--	2018年4至6月	是
宇**	资金拆借	95.00	180.00	55.00	2018年4至11月	否
长春市博物商合经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	31,250.00	--	2018年9月	否
中辰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700.00	700.00	--	2018年7月至12月	否
中汇百联（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0.00	1,148.68	--	2018年8月	否
中粤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00,753.00	100,841.88	--	2018年8月至11月	否
亲疲合将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	503.08	--	2018年4至5月	否
合计		314,491.64	352,007.91	78,001.84		

（2）说明报告期上述项目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公司回复：

基于2017年至2018年特殊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可动用的流动资金有限，而部分债务面临到期偿还压力，公司积极拓展了市场化融资渠道，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融资目的基本为借新还旧，导致公司虽然债务规模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收到及偿还借款较上期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7（1）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7（2）回复的意见

我们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7（2）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8.年报披露，前期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9.57亿元入伙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融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华融信已募集19.59亿元，北京信威出资额占比99.898%，金华融信以银行存款19.99亿元为公司乌克兰海外项目提供质押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

（1）金华融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出资情况、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

公司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盛世金华作为基金管理人还未吸引其他LP入伙，金华融信仍然只要由北京信威出资。

2012年，北京盛世金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与北京信威接洽，提出由其主导成立和管理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投资信威上下游及周边产业，支持信威无线宽带通信技术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的方案，基金分期募集。此后，盛世金华启动基金募集的准备工作。

2013年11月，金华融信成立，主要经营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盛世金华，张平华作为法人持有其14%股权，北京达斯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86%股权，

金华融信作为具有母基金特点的产业基金，支持北京信威无线宽带通信技术在国内外的专网或公网的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投资和建设与北京信威无线宽带通信技术相关的产业园、北京信威及第三方带来的产业园上地资源利用与开发，打造全球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条件成熟时设立子基金，以投资和管理与北京信威无线宽带通信技术相关的产业链项目和不同国别、不同区域的业务。上述投资业务包括有限合伙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为信威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基金管理人向北京信威提出以乌克兰项目为双方合作的契机，利用乌克兰项目在银行存放的质押保证金，在经银行同意后，该保证金可作为投资金华融信的出资款，并以金华融信为保函申请人在银行开展向保外贷业务。基金管理人帮助寻找北京信威乌克兰项目的境内合作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并与银行沟通合作方案、积极优化方案，降低质押资金，协助完成项目审批。同时，盛世金华也独立负责落实方案启动资金事宜，包括金融机构的寻找、融资方案的谈判及落地执行等。在项目操作完成后，盛世金华积极寻找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置换质押的保证金，2014年底开始，盛世金华陆续向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上报多个拟用于置换保证金的项目资料，陪同前述金融机构下尽调研，并实地考察欲用于置换的土地或房产等。考虑到基金的设立可以盘活公司海外项目质押资金，获取资产保值增值收益，且基金管理人表示后续将按照上述规划设立子基金，扩大基金规模，吸引其他LP入伙，带动上下游及周边产业协同发展，北京信威拟接受该交易方案，入伙金华融信。2014年，相关事项经北京信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信威正式入伙金华融信。

金华融信实缴出资总额为195,900万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信威认缴并实缴的出资为195,7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7月，出资额占比为99.898%。

金华融信与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没有流入大股东及相关方。

（2）结合投资比例、合作模式、决策机制、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对金华融信的投资额占比为99.898%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投资比例：

根据北京信威与盛世金华及自然人赵平（公司非关联方）签订的《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九条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各合伙人投资比例如下：赵平投资比例为0.001%；盛世金华投资比例为0.101%；北京信威投资比例为99.898%。

2）合作模式：

根据北京信威与盛世金华及自然人赵平签订的《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按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亏损或者债务，由合伙企业承担。

②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作协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16年12月北京信威与盛世金华及赵平签订《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做了详细描述：

①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盛世金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管理人”），由其委派代表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③有限合伙人有权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建议，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实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④有限合伙企业下设财务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管理企业日常事务，所需的专职或兼职人员根据盛世金华意见聘用。

⑤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盛世金华派三名委员组成，负责制定涉及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和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投资决策。项目决策实行过半数通过制，每次会议上述三名委员应由委员本人出席，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企业另可邀请1-2名行业专家列席会议，项目决策成员将严格审核投资项目。

3）收益、亏损分配方案

根据北京信威与盛世金华及自然人赵平签订的《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十条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①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2016年12月北京信威与盛世金华及赵平签订《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第六条利润分配做了详细描述：

“①当有限合伙企业退出所投资的项目并且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为正时（单个项目结算），有限合伙企业所获得的净收益中的90%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参与该项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剩余10%的可分配资金的净收益由盛世金华享有。

②有限合伙企业退出其所投资的项目所获得的投资净收益为负时（单个项目结算），有限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所回收的款项由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盛世金华无权要求支付业绩报酬。”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盛世金华为金华融信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的有限出资人，不能对金华融信实施控制，金华融信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委员会设委员五人，其中由盛世金华指派三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指派两名委员（其中一名委员由北京信威指派），必要时将邀请外部专家加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因此北京信威虽然目前出资比例很高，但不能控制金华融信。因此用权益法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3）披露金华融信为公司乌克兰项目提供担保的具体时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并结合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贷款收回的可能性评估金华融信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的可能性，金华融信是否应确认相关预计负债以及公司对金华融信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

1）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金华融信为乌克兰项目累计担保金额为19.98亿，担保方式为存单质押及保证金质押。

2）乌克兰项目进展：

根据运营商提供的数据，截止2018年末主要进行了网络建设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在基辅及其他重点城市开展了示范网络的建设，并成功进行测试，在全国主要城市同步进行所需的传输网及McWiLL核心网的规划设计、汇聚节点和接入节点选择、路由规划，微波传输网络规划设计等工作，为启动大规模网络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重点开展军网、特种通信、行业专网、企业专网等通信网络建设，并已经取得了明显进展。国家特种网络通信（政府、警察、消防、急救等）项目，目前已完成数百个小站点安装，同时启动了核心网的规划设计、汇聚节点和接入节点选择、路由规划等工作。截止2018年底，共完成6 个核心网的部署，为政府客户完成快速部署一揽子解决方案设计及制作。在2018年，Prosat LLC开始在全国主要城市开展McWiLL核心网络规划设计、汇聚节点、节点选择、路由规划等工作，已经完成了14台CooTel平台和核心网络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工作。

因为乌克兰大选前的社会环境影响了乌克兰的经济发展，另外由于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较往年暂时有所下降，导致项目运营商未能提款，已签订的担保项目，导致乌克兰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客观上延长了公司的担保期限，但该项目整体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2018年由于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较往年暂时有所下降，导致各海外项目运营商未能提款并支付货款，基于风险控制及应对，公司要求其提供了最新的盈利预测及还款计划，根据最新的盈利预测及还款计划显示，运营商从2021年开始可以陆续还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相关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并结合报告期末及年报出具日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认为对海外业务担保暂无减值风险。

因此在报告期内，金华融信判断其自身不会发生担保履约，同时金华融信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金华融信为海外项目买方信贷提供担保，产生了或有义务，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主要由该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金华融信决定。

对于乌克兰项目，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买方信贷担保审批机制，且均要求被担保方以账率牌照或其股东持有的股权等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持续关注、跟踪被担保人的财产、经营等相关情况，定期要求被担保人提供财务数据及支撑文件，监督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会不定期对乌克兰项目进行现场担保后审查，走访考察项目进展情况，了解项目建设情况以及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最终形成公司对乌克兰项目的年度担保后跟踪报告。

根据2018年各项目担保后跟踪报告显示，乌克兰国内局势动荡，特殊的国情直接影响了乌克兰的经济发展，另外由于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较往年暂时有所下降，导致项目运营商未能提款。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导致乌克兰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客观上延长了公司的担保期限，但该项目整体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针对以上特殊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及年报披露日之前，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并结合当时客观情况和有关约定，公司认为（1）海外项目可行性没有重大变化，电信业务在项目当地仍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这些海外项目运营商已经取得了作为当地经营电信业务的牌照、资质，奠定了项目发展基础；（2）目前海外项目发展遇到资金问题，主要是公司特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担保能力暂时下降导致，公司认为随着特殊内外部环境影响的逐渐消除，公司将恢复担保能力，资金短缺为暂时的问题；（3）公司已经积极与买方信贷贷款银行协商，对部分即将到期的贷款进行续贷，结合当时客观情况和有关约定，公司预计可以顺利完成全部贷款的续贷工作，不会导致公司担保代偿的情况。

综上，结合当时客观情况和有关约定，公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及年报披露日之前，由金华融信最终承担代偿义务的情况仍然不具合理可能性，提供担保的或有义务不满足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对金华融信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应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但是，2019年4月28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上海银行2019年6月3日通知北京信威及金华融信，北京信威乌克兰项目的保函申请人金华融信在上海银行及民生银行申请开立的保函对应保证金合计人民币28.29亿元被上海银行对外赔付给境外贷款行工银亚洲，公司认为上述扣划行为与有关约定不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北京信威为金华融信担保履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61）。基于上述情况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紧急召开主要债权人沟通会议，说明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等，与各金融机构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尽最大努力获得金融机构的理解与支持。

根据目前的情况，公司对金华融信的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但是需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8（1）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8（2）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3）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8（3）回复的意见

我们认为金华融信最终承担相关担保义务的可能性以及其是否应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直接与公司海外项目未来发展情况相关，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取得与证实海外项目情况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问题的回复是否合理。

9.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息收入2.3亿元，较去年同期0.77亿元增幅较大，而2017年与2018年季末平均货币资金规模大致相当。

请公司（1）结合相关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方式等说明利息收入的合理性，是否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存放在各商业银行，存款方式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1年及以上为主）保证金等多种形式。公司的定期存款、保证金多数为买方信贷提供了质押担保，质押期限基本与海外项目运营商境外贷款期限一致，质押合同约定基本为到期一次付息，且基本利率较一般存款利率高，其他存款均按基准利率计息。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息收入2.3亿元较去年同期0.77亿元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海外项目运营商境外贷款存在借新还旧公司质押资金随之相应变动（即归还借款时解质押，新增借款时同时增加质押），并收取相应到期解质押利息所致。因此，在考虑公司持有大部分定期存款、保证金的影响后，2018年公司利息收入是合理的，与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是配比的。

（2）核实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及相关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及相关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9（1）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9（2）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10.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1.43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51.66%。

请公司（1）根据业务分类列示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所涉业务，相关采购商品目前的存放状态，是否形成相应的资产等；

公司答复：

（1）2016年-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所涉业务	存放状态	是否形成相应资产
2018年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 交换机 存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发出存货	是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分流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北京圣博赢科技有限公司	分流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交换机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2017年	淄博恒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IT设备	行业专网及特种通信行业	已交付客户	是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深圳市宝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服务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分流器	监测维护系统及测试仪器仪表	已交付客户	是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缆、交换机	境外公网	已交付客户	是
2016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代理	境外公网、行业专网	已交付客户	是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元器件代理	境外公网、行业专网	已交付客户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声表滤波器	境外公网、行业专网	已交付客户	是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缆、交换机	境外公网	已交付客户	是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	境外公网、行业专网	已交付客户	是

（2）请公司自查相关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等。

经公司自查，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不具有潜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1）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10（1）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2）关于公司就问询函问题10（2）回复的意见

我们未发现公司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三、其他事项

11.年报披露，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测试结果未达到协议约定要求，王靖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另行补偿。截至2018年度报告披露日，相关减值测试工作仍在进行中。请公司说明尚未完成减值测试的原因以及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结合减值测试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补偿及具体的补偿方案，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回复：

（1）尚未完成减值测试的原因：由于年审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2018年年报出具了非标意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出质疑；银行等金融机构也据此暂停了对海外业务的贷款支持；在非标意见没有消除的情况下进行价值评估，不能客观全面的反映出北京信威的公允价值。待重组方案调整完、公司内外部环境改善后，北京信威经营状况得以恢复，价值评估的基础将更加客观准确，届时再进行资产评估工作能够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建议待重组方案确定后开展减值评估工作，并在重组报告书报会前完成全部工作。

（2）减值测试工作进展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